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粤 0783 民初 3422 号

蔡艺欣：

本院受理原告梁文俊与被告蔡艺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3422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梁文俊的诉讼请求：1. 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手机费用 3999 元；2. 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护权利支出的交通费 114.3 元；3.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。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

